

附件 2

电力质监机构基本条件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机构性质	10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也不是由法人设立的独立专职机构扣 10 分。
2	工作经费	20	专职工作人员经费无保障扣 5 分，外聘专家经费无保障扣 5 分，差旅费无保障扣 5 分，车辆、抽检抽测等经费无保障扣 5 分。
3	人员配备	10	专职负责人配备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15	抽查《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印发后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检查的工程，现场检查组组长或带队人员不是专职工作人员，或质量监督专业人员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每发现一例扣 3 分。
		5	专职工作人员专业结构与质量监督工程类别不相适应扣 5 分，基本适应扣 2 分。
4	办公场所	10	办公场所不独立的扣 5 分，无法满足日常办公需要的扣 10 分。
5	检测仪器	5	检测仪器设备满足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需要，并检定合格不扣分；基本满足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需要，并检定合格扣 2 分；基本满足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需要，但未按要求进行检定扣 3 分；不满足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需要扣 5 分。
6	制度建设	10	人事（含岗位职责）、分支机构考核、专家、公文、会议、财务、档案、信息、廉洁、投诉举报管理等制度，每缺失 1 个扣 1 分。
7	信息化建设	15	全面依托电力质监信息系统开展工作不扣分；依托自建系统向电力质监信息系统自动报送相关工作信息，且信息准确、及时、完整不扣分；依托自建系统向电力质监信息系统人工导入相关工作信息，且信息准确、完整，满足时限要求扣 5 分；依托自建系统向电力质监信息系统报送相关工作信息，信息基本准确、完整，满足时限要求，但存在个别缺失扣 10 分；依托自建系统向电力质监信息系统报送相关工作信息，信息缺失较多的扣 15 分。

说明：

1.考核周期内，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派出机构、可靠性和质监中心、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对电力质监机构日常监督指导意见落实情况纳入考核内容，相关问题在对应项中进行评分。

2.随机抽取考核周期内实施质量监督的 5 个工程（如有规模以下工程，其中需有 1 个工程从规模以下工程中抽取）进行资料检查。如考核周期内实施质量监督的工程数量不足 5 个时，抽查全部工程，并按比例调整分值。如考核周期内没有需要实施质量监督的工程，相应考核项不扣分。

3.每项考核内容的扣分总数不得超过标准分值。